



## 致同 Japan Desk News Flash

### 2018年第12期

#### 本期主题：修改个人所得税法（其中2个热词的简单介绍）

2018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决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由国家主席签署国家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其中新起征点和税率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这次针对2个热词进行简单介绍。

- 1、新起征点和税率自2018年10月1日起实施。
- 2、居民和非居民个人的认定（183天）

#### 主要内容

##### ● 新起征点和税率（工资薪金所得）

| 级数 | 起征点3,500元时，每月应纳税所得额<br>(2018年10月1日之前所得) | 起征点5,000元时，每月应纳税所得额<br>(2018年10月1日起所得) | 税率<br>(%) | 速算扣除数  |
|----|---|--|-----------|--------|
| 1  | 不超过1,500元                               | 不超过3,000元                              | 3         | 0      |
| 2  | 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                      | 超过3,000元至12,000元的部分                    | 10        | 105    |
| 3  | 超过4,500元至9,000元的部分                      | 超过12,000元至25,000元的部分                   | 20        | 555    |
| 4  | 超过9,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超过25,000元至35,000元的部分                   | 25        | 1,005  |
| 5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的部分                   | 30        | 2,755  |
| 6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 35        | 5,505  |
| 7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超过80,000元的部分                           | 45        | 13,505 |

- 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纳税人的工资、薪金所得，先行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五千元以及专项扣除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本决定第十六条的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综合所得适用）按月换算后计算缴纳税款，并不再扣除附加减除费用。

举例：

小明每月工资8,000元，个人承担的五险一金1,760元（按工资总额的22%），计算2018年9月份的个人所得税和2018年10月份个人所得税。

|        | 工资总额  | 扣除数   | 五险一金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个人所得税 |
|--------|-------|-------|-------|--------|-----|-------|
| 9月份工资  | 8,000 | 3,500 | 1,760 | 2,740  | 10% | 169   |
| 10月份工资 | 8,000 | 5,000 | 1,760 | 1,240  | 3%  | 3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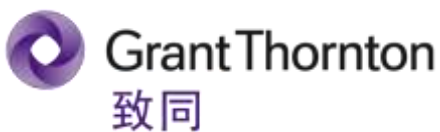
● 居民和非居民判断

| 区分  | 定义                                      |   |
|-----|---|---|
|     | 2018年12月31日止                            | 2019年1月1日起  |
| 居民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              | 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               |
| 非居民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 <b>居住不满一年</b> 的个人 | 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 <b>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b> 的个人 |

**温馨提示：**

- 新的个税税法下，将居民纳税人标准判定时间标准由一年缩短为累计满 183 天后，预计将影响未满五年无住所外籍个人所得免税标准，建议后续关注。

以上



© 201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版权所有。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在中国的成员所。Grant Thornton（致同）作为各成员所运作的统一品牌，在上下文中指某家或多家成员所。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与各成员所并非全球合伙企业关系。各项服务系各成员所独立提供。各成员所不为其他成员所的服务及行为承担任何责任。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致同国际）不以自身名义直接向客户提供服务。